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陳呂月女

陳輝明

江秀杏

陳賢德

再審相對人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輝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5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，係指確定之本案判決以他訴訟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為判決基礎，而該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已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，結果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

01 言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751號判決參照）。

02 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  
03 第3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主張該確定所憑之本院113年度  
04 司字第2號裁定，業經再審聲請人提起抗告，並提出本院書  
05 記官處分書為據，然並未表明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  
06 體情事。其等提出之上開書記官處分書，係撤銷裁定之確定  
07 證明書，僅表示該裁定於其等提出再審聲請時尚未確定，然  
08 非有變更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內容之效力，不該當民  
09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自難謂聲請人已合法表  
10 明再審事由而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再  
11 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13 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 
17 法官 陳景筠  
18 法官 李昆儒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22 書記官 歐明秀